

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胸科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州市胸科医院2026-2028年度洁净空调系统及正负压配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6-2028 年度洁净空调系统及正负压配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确定 1 家供应商负责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6-2028 年度洁净空调系统及正负压配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实际以采购文件为准。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
4. 派员参加评审会议。
5.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6. 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7.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8.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写及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在法定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4. 接受供应商响应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5. 组织唱价、评审。
6.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7. 协助采购人处理采购活动中各环节的质疑，具体内容包括：（1）质疑函签收；（2）质疑函初步审查；（3）向采购人发出告知函，必要时请求提供相关材料；（4）协助采购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质疑，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5）起草质

疑答复函；（6）质疑答复函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按规定送达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7）质疑事项超出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的，1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8.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9. 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0.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1. 密切沟通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代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代理费用。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计费标准收取。无法确认中标金额的，按预算金额计算，每笔收费最低不低于8000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对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
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广州市胸科医院

(盖章)

联系人（签署）：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电 话： 020-837897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签署）：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电 话： 020-83546080

签定日期：202~~6~~年 6 月 10 日



